

# 论新中国成立后外国文论在我国的接受机制\*

徐凤秋

**【提要】**新中国成立以来,关于外国文论接受的争议在我国从未间断,对外国文论的接受机制也是如此。外国文论接受本质上是外国文论话语在本土的重新建构。选择性叙事始终贯穿我国对外国文论接受的全过程,特别是权力话语在其中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影响着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体系的建构,并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它体现了我国学术话语本身的基本规定性,也必将长期影响我国对外国文论接受意识和思路。

**【关键词】**外国文论 选择性叙事 权力话语 文论接受机制

〔中图分类号〕I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17)03-0084-06

新中国成立后,学界对外国文论接受的争议从未间断。有的学者认为外国文论的接受应该对中国文论话语的“失语症”负责,对中国文论的“中华性”缺失负责,对文学理论脱离文学实践负责;而有的学者则认为外国文论的接受促进了中国现代文论体系建设,改进了中国文论的表达叙事方式,推动了中国文论话语的重新建构。一些权威学术刊物也陆续发表关于反思西方文论的文章。前有孙绍振教授的“西方文论危机论”,<sup>①</sup>后有张江教授的“当代西方文论的强制阐释论”。<sup>②</sup>……这些观点在文艺理论界引发了热议和论争。外国文论究竟以何种机制参与到中国现代文论体系建设之中?我们对外国文论的接受机制究竟应该是全盘接纳还是部分选取,抑或重新建构?为此,我们有必要对新中国成立后外国文论在我国的接受机制进行深入解析,以期获得相对合理的答案。

## 一、外国文论接受是一种文论话语的重新建构

文论作为一种文艺思想的叙述,本身即一种话语活动。从这个角度说,文论接受即一种话语实现的过程。这个过程的复杂性在于,接受的对象已经脱离了原作者和原读者的最初语境,抵达一种新的语境和情境。这就带来三个影响外来文论接受的重要因素:一是文本中介因素。文论接受过程实质上是接受对象寻找新的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民族性视阈下的当代中俄文艺政策比较研究”(16BZW021)的阶段性成果。

① 孙绍振:《文论危机与文学文本的有效解读》,《中国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② 张江:《当代西方文论若干问题辨析——兼及中国文论重建》,《中国社会科学》2014年第5期;张江:《强制阐释论》,《文学评论》2014年第6期。

读者和重建语境的过程。能够厘清文论原初语境和作者意图的中介，只剩下由话语叙述构成的文本这一要素了。当这一文本获得异域读者的重新叙述，重回作者语境已经变得不可能。毫无疑问，一种文论话语的旅行不可能摆脱它的接受者本身的立场束缚，这既是接受的现实性原则，也出于理解的综合视域因素。二是文论话语场域因素。束缚文论话语叙述的另一种因素是它抵达的话语场域，因其意指需要通过文论接受这个特殊的话语场及其关系构成来实现。说某一种文论话语的接受，就是指在有着独特情境的话语场域中的意指实现过程。这是一种有多种话语参与的共同活动。三是接受对象意指因素。制约文论接受的第三种因素是接受对象的意指——在独特接受场域中实现的意指——被“应用”于不同情境、不同方面的话语实践。作为一种共同性的、集体性的话语活动，文论接受中的“应用”包含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接受者自身的意指运用，他将在某种话语情境中实现的意指应用于自身所处的话语场域和话语实践中。第二种情况是，他必然要在身处其中的话语机制和话语秩序中使用接受对象的意指，个人因素将会被压制到最小的程度。用伽达默尔的话说：接受者一定“属于他所理解的事物”，他必须联系身处其中的具体情境，才能做到对“一个传统片断的意义把握”。<sup>①</sup>因此，对于一种话语叙述的叙述——文论接受来说，叙述的情境和情境中的叙事法则是极为关键的要素。一种理论话语被使用的情况无论多么复杂，它总是从使用的具体情境开始。离开这种认识，我们就不可能全面而具体地把握外国文论的接受。

## 二、选择性叙事贯穿外国文论接受的全过程

既然外来文论的接受是一种文论话语重建的过程，那就意味着必将有取有舍。因此，有学者指出，我国当代外国文论接受史的“基本叙事法则是不同时期意识形态影响下的选择性叙事”。<sup>②</sup>这个观点的正确之处在于，它不仅将

文论接受理解为话语活动，而且结合了情境和使用这两种接受要素，对文论接受的“建构意图”给予了理论上的观照。

从接受情境上说，任何话语活动的意指应用都是其在一定话语情境中的使用，而话语情境中的权力话语则是意识形态的代言人。对于学术话语情境来说更是如此，绝大多数人文学科，包括文学发展史、文学理论史以及它们的传播史和接受史，都是主导意识形态及其话语机制的建构意图的体现，这一过程必然存在着选择性。这种选择性建构意愿具有两个方面的特征。第一，建构的材料内容本身是杂乱无章的，在进入话语活动和新的实践活动之前，它们的意义是模糊的，也即其真实性的不确定。第二，建构的方向是意识形态所赋予的、由大的思想情境所规定的。对此，克罗齐、海登·怀特等人都强调了既定思想情境，如实践的历史背景、知识和逻辑等等。雷纳·韦勒克即从这种视角提出：历史问题解决的关键“在于把历史进程同某种价值或标准联系起来”，这样“才能把显然是无意义的事件系列分离成本质的因素和非本质的因素”。<sup>③</sup>这表明，历史建构的性质在于它对事件重新进行的价值评估和意义赋予。对于外国文论接受这种历史活动来说，同样存在着思想情境进行意义选择性赋予的过程，这也是接受对象普遍的被使用情况。

从使用向度上说，对接受对象的意指重建和意义赋予，又总是与“共同体的主权想象”相联系。<sup>④</sup>外国文论的接受不仅参与中国现代文论话语的建构过程，而且与中国文学史、中国文学批评史、中国文学教育史一道，书写了中华民族共同体的想象史。它是实实在在的精神

<sup>①</sup> 伽达默尔、杜特：《哲学解释学：他者、传统与语言——伽达默尔访谈录》，金惠敏主编：《差异》第2辑，河南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65页。

<sup>②</sup> 李夫生：《西方文论接受史的叙事法则》，《长沙大学学报》2013年第4期。

<sup>③</sup> [美]勒内·韦勒克、[美]奥斯丁·沃伦：《文学理论》，刘象愚等译，文化艺术出版社2010年版，第298页。

<sup>④</sup> [美]本尼迪克特·安德森：《想象的共同体——民族主义的起源与散布》，吴叻人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6页。

对象和公共的精神财富，无论何种角度的叙述，总是能够反映出民族的精神、灵魂以及国家形象。<sup>①</sup>从心理角度来说，外国文论接受不仅反映着我们对文艺理论思想的渴求，而且折射出我们对身处其中的精神共同体的探索兴趣。其关键点在于，文论的研究对象是文学和艺术，它们处于文化核心层，蕴含着精神共同体的全部秘密。若想探寻一个国家的过去、现在和未来，文学艺术活动和它们的历史能够告诉你准确的信息。文学史家和艺术史家由此也就具有了历史学家不具备的优势，后者似乎只能依靠“一些残存的迹象或碎片来再现过去”，而文学史家和艺术史家则可通过“既是过去也是现在”的文学艺术去书写“今日依然存在的过去”。<sup>②</sup>外国文论作为我们理解、阐释中国文学艺术的重要参照，可以提供必要的理论与方法，能够满足文艺理论家参与精神共同体建构进程的需求。正因如此，我们无法回避外国文论接受过程中的意识形态的主导性质，哪怕这一主导性质是有选择性的。

文学理论本身即是意识形态，它在旅行中遭遇异质性意识形态的勘测和改写也在情理之中。反过来说，一种文学理论能够抵达异质性意识形态领域，并非是源于其自身在原初语境中建构的可接受因素，而是源于异域文化系统中主导意识形态的精神建构需求。由此，外国文论的选择、引进、理解和转化，都是我们在“选择性叙述”法则下的叙事，与其他外来文化的接受一样，都是基于精神共同体的价值标准、主体想象需求和国家形象建构的需要的。这是一种接受对象的应用和共同体精神建构取向下的主导行为，而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曲解、误读。在这种致力于共同体精神发展的选择性叙事法则下，主导意识形态最终决定了外国文论接受史的基本框架。这在福柯的权力理论视角中，在赛义德的后殖民主义视域中，在拉克劳、墨菲和詹姆斯的后马克思主义视点中，都是有关文化领导权争夺的话语政治。因此，学术个体的特殊心绪和价值取向并不能决定一种文学理论的接受效果，只有在他的价值判断和精神取向与主导意识形态一致，并由主导意识形态做

出选择之后，才能发挥相应的接受作用。

### 三、权力话语是外国文论接受的最终决定机制

把握选择性叙事与外国文论接受的关系，还需要从权力话语的最终决定机制方面进行理解。纵观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外国文论接受，我们能够看到若干热点，如建国初期的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论，改革开放后的西方马克思主义、俄国形式主义、英美新批评、接受美学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后的现代性与全球化理论、后殖民理论、消费美学和文化研究理论，新世纪以来的空间理论、生态主义文论等。这些大的接受热点又混杂着诸多小热点，从而促成当代外国文论接受的多元景象。接受热点的形成与转换，不仅体现着文论话语及其接受话语的特性，而且表征着文论话语场域的开放性和权力运作机制。一种文论话语能够获得使用，意味着它“在其他话语中获得构想并被采纳，它被认为是真实的，……涉及那些受到批判、讨论、判断、反对或排斥的东西”。<sup>③</sup>因此，能够在中国文论话语场域中获得在场地位的理论文本，一定是被“构想”后能够“应用”的东西，这是学术话语权力运作机制的关键所在。它能利用主导意识形态的强大阐释机制对异质性话语进行重构，进而将其纳入自己的话语秩序中。

权力话语作为外国文论接受的最终决定机制，它并不是显性的存在，而是以话语关系构成的方式隐秘地存在于话语场域之中。话语关系不是指主体间的联系或相互作用，而是指处在个体意识和意志之外的客观关系，即话语网络中主体位置的客观关系。主体通过网络节点以及自身位置与其他位置的等价性和同源性、

① 杨义：《文学史研究与中华民族的精神谱系》，《徐州师范大学学报》2008年第1期。

② [法]朗松：《文学史方法》，《朗松文论选》，徐继曾译，百花文艺出版社2009年版，第4页。

③ Foucault, Michel. *The Archaeology of Knowledge* trans. A. M. Sheridan Smith. London: Tavistock Publications, 1972, p. 59.

控制或被控制的客观关系来界定自己，权力话语则利用这种关系构造把自己的意愿“强加到占据这些位置的占有者、行动者或体制之上”，从而实现“对这个场的特殊利润的控制”。<sup>①</sup> 对外国文论接受这个特殊话语场域来说，它不仅由相互关联的话语关系所构成，而且任何一种文论话语都不能决定自身的位置。处在接受关系中的文论话语从孕育、生成到出场、传播的各个时刻，都会“迅速受到各种程序的控制、选择、组织和重新分配”，权力话语通过这些“摆脱了沉重而可怕物质性”的程序强化了自身的权力属性，防止权力陷入危险并“获得了对偶然事件的支配权”。<sup>②</sup>

同样，接受主体也不能决定接受对象的位置，因为主体总是被权力话语“历史性地和社会性地建构”。<sup>③</sup> 权力话语如同秘密驻守在主体意识深处的思想警察，能够敏锐地觉察和抑制那些威胁性的异质冲动。这种不可见的、非物质性的权力话语运作渗透在文论话语接受的诸种环节，控制着接受主体的位置和叙述方式，潜在地支配了接受对象的意义实现、应用和流通范围。接受主体尽管能够通过文本加工过程，使自身的思想意识作为一组“踪迹”进入接受对象，但能够做到这一点并“不在于分析作者和他所言说的东西”，而在于其“位置能够是什么，必须是什么”。<sup>④</sup> 接受主体的位置被话语结构所决定，他的理解方向受制于话语律令。在这种情况下，接受主体为了能够从接受对象中获取清晰的意义和明确的价值，不得不选择接受对象的特定内容进行阐释，从而实现自身的社会关系与社会身份建构。

因此，权力话语在外国文论的接受中扮演着“仲裁者”的角色，它不仅主导外国文论的译介选择和传播形式，而且决定着这种文论以什么目的、什么面貌出现。新中国成立后各时期接受热点的存在，就反映了这个场域中话语结构关系的重建事实。我们无法否认各种赞同、否定、折衷或妥协的声音所肩负的话语使命，它们之间的争执与互动揭示了“无数视角和方面的同时在场”，人们无法使用任何预先设计好的标尺去衡量它们。<sup>⑤</sup> 诸多观念和视角的同时在

场标志着话语场域的开放性和生动性，同时也出现了建构新话语秩序的可能性。然而，可能并非现实，一种文论话语能够进入互动关系的基本前提是：它已经接受了权力话语机制的审察。无论多么强势的文论话语，它在抵达新的权力话语情境后，竞争力都会遭到削弱。从这个角度来说，连接接受热点的因素既非外国文论自身的特质，也非接受主体的理论偏好或特殊趣味，而是权力话语机制，即任何接受对象都必须符合权力话语机制的使用和建构意图。具体来说，作为接受对象的外国文论必须服从我们建构自身文论的权力话语，必须服从整个话语场域的思想情境原则。关于这一点，我们还能通过历次接受热点中的论争和批判而获得证明。论争和批判不是简单的学术话语争执，而是文论接受的高级形式。20世纪50年代对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论的批判，1980~1990年代对实践美学的反思，近期对当代西方文论的批判等，都是在接受过程中发生的，它们标志着权力话语机制对接受活动的规约。由此可见，外国文论接受的过程不可能是简单的复制过程，更不是一种“被殖民”的过程。

#### 四、构建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体系是核心原则

由于权力话语或显现或隐秘地规约着外国文论的接受过程，规约的基本原则就是接受对象的可以被使用的性质以及接受话语对这种性质的把握。这使得外国文论接受的核心原则在某一时期会显得异常鲜明，但在其他时候则处于相对静默的状态。静默并不意味着权力话语

① 包亚明主编：《文化资本与社会炼金术——布尔迪厄访谈录》，包亚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142页。

② Foucault, Michel. 'The order of discourse.' In M. Shapiro (ed.), *Language and Politics*, Oxford: Basil Blackwell, 1984, p. 109.

③ Pêcheux, Michel. *Language, semantics and ideology*. London: Macmillan, 1982, pp. 112-113.

④ Pêcheux, Michel. *Language, semantics and ideology*. London: Macmillan, 1982, pp. 112-113.

⑤ [美] 汉娜·阿伦特：《人的境况》，王寅丽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36页。

放弃了维护其权力的欲望，而是它面临的威胁还不足以对其构成伤害。核心接受原则始终在场，并保持着连续性和稳定性，不会因为具体接受情境的变化而变化，否则一种文论接受活动的线索将会随着接受热点的转换而消失。同时，接受内容及其意指实现是在权力话语机制的指令下完成的，会随着主导意识形态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表现在接受现象上，就是接受内容板块的变化和接受热点的转换。具体到我国，对外国文论接受的核心原则是建构符合中国现代文论品格的文论话语系统。不过，这还是一种模糊的概括。对于处在具体历史情境和思想情境中的新中国文论来说，其品格不是别的，而是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的理论探索、革命实践和思想准备之后的集体选择，是新的共同体在面对历史、面向未来的基础上达成的文化精神建构规约。其在外国文论接受方面形成了核心原则，即外国文论的译介和传播不能脱离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体系建构这个中心。

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体系的建构是个系统工程，涉及到的建构要素体现在方方面面。从话语体系生成的材料上说，它包含经典马克思主义的文艺思想、中国革命领导人的文艺思想、中国古典文论的文艺思想、外国古典文论的文艺思想，以及国外现代文论和正在发展中的文艺思想。除此之外，其他人文学科提供的话语资源和理论资源也是中国现代文论话语体系建构的重要材料。这表明，单纯的外国文论接受不足以构成新中国现代文论话语的范式，也不可能在这个体系的建构中发挥核心作用。这是十分重要的认知。忽略这一理论视点，我们将会误判误识，从而导致某种激进的或保守的接受倾向。从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所面对的对象来讲，它首先是现实中的社会主义文艺实践活动，其次才是历史上的文学实践活动。社会主义文艺实践作为当代精神生活和文化建构的重要表征，没有现成的道路，只能依靠文艺工作者结合文化实践的方方面面来探索和铺设。这种特质决定了它始终处于生成状态和开放状态，决定了它在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复杂性。

同时，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原则也在社会主义文艺实践的方向上给予了指引，即无论在何种情况下都要从现实的、美学的、历史的方面去展现人民性。只有从这个视点出发，我们才能理解1949年第一次文代会作出的表述：社会主义文艺是“人民的文学艺术”<sup>①</sup>。人民文艺是新的国家共同体及其体制建设的一部分，更是新中国现代文论话语活动的核心材料和对象，它代表着中国权力话语的人民性。这些要素决定了中国现代文论必须具有人民性品格：“为‘人民的文学艺术’和‘人民的文学艺术工作者’的诞生提供思想资源。”<sup>②</sup>在这个核心原则的要求下，外国文论的接受必然需要依据权力话语机制的要求进行调整，以符合建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体系的要求。

我国对外国文论接受的核心原则促成当代外国文论接受表现出“一条主线、多元并取”的总体特征。“一条主线”即始终将马克思主义文论的译介、理解和诠释活动作为主要的接受路线，据此大体形成了三个接受周期：第一个周期是1949年至1977年，即外国文论接受的初始性周期；第二个周期是从1978年到20世纪末，也就是一般意义上的“新时期”；第三个周期起始于21世纪的最初几年，目前还在运转之中。国外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的同源性使之成为建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体系的重要参照，因而它体现在各个大的文论接受周期中。“多元并取”即除了马克思主义文论这一条主线外，并不存在其他的主导内容，从接受对象的广度来说是各种文论话语并驾齐驱的。在第一个周期内，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论之所以能够成为接受的主导内容，其原因在于它的马克思主义性质。我们同时需要看到，社会主义现实主义并未真正成为中国文论话语的范式。从整个接受周期的总体特征上看，中国文艺理论界对社会主义现实主义的反思、批判力度要

① 《中共中央给中华全国文学艺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的贺电》，《毛泽东文艺论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30页。

② 王一川：《外国文论在中国六十年（1949~2009）》，《当代文坛》2009年第5期。

大于理解和支持的力度。尤其是在进入 1950 年代中期后，有关现实主义、典型形象和真实性、人民性的理论争鸣逐渐增多，美学大讨论也正是在这个背景中展开的。伴随这些理论争鸣的，一是毛泽东文艺思想的理解和应用，二是使用苏联社会主义现实主义文论之外的文论资源。在这种接受向度中，此前已经在中国文化语境中取得一定话语地位的西方古典文论、印度和日本的东方美学理论以及德国古典美学理论等再次集中出现，近代浪漫主义文论、现实主义文论、欧洲民主主义文论等也成为征引的对象。从接受效果上看，“多元并取”的结果不是苏联范式的确立，而是对苏联范式的矫正和扬弃。正是基于这样一种“多元并取”的文论接受状况，初始周期内的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体系才与苏联的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拉开了距离，并保持了自己独立的特征。第二、第三个周期的“多元并取”特征更加突出，西方近现代文论的诸种理论流派，如唯美主义、象征主义、生命美学、直觉主义、表现主义、精神分析批评、英美新批评、俄国形式主义、符号学和结构主义、神话—原型批评、现象学和主体意识批评、生态主义美学与批评等，与马克思主义文论一同进入中国文论话语场域，以竞争的、

对话的或补充的形式彰显着自己的独特价值。这两个周期内的“多元并取”兼顾了文学艺术实践的两个标准，即马克思主义强调的“历史的”和“美学的”标准。形式主义文论与马克思主义文论的共同接受，既未确立单纯的“审美批评范式”，也未确立单纯的“历史批评范式”，而是强化了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话语的“历史—美学批评范式”。这一进程目前仍不断在探索中发展，中国马克思主义文论体系建构永远在路上。

通过解析影响外国文论接受的制约因素、选择特征、话语机制、接受原则以及它们在具体历史情境中的基本表现，我们不难看出，权力话语机制下的选择性叙事，是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对外国文论接受的主导机制。其中主导意识形态和权力话语在接受过程中始终发挥着核心作用，并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它体现了我国学术话语本身的基本规定性，必将长期影响我国对外国文论接受意识和思路。

本文作者：黑龙江大学文学院 2012 级博士研究生，中国纪检监察学院北戴河校区副主任  
责任编辑：左杨

## An Analysis of the Reception Mechanism of Foreign Literary Theory in China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Xu Fengqiu*

**Abstract:** The controversy over the reception of foreign literary theories has never stopped in our country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o is the reception mechanism of foreign literary theory. Essentially, the reception of foreign literary theory is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discourse of foreign literary theory in china, with selective narrative running through the whole reception process of foreign literary theories in china. In this process, power discourse particularly has played a decisive role, casting influences on the construction of Marxist literary theoretical system in China while maintaining its own continuity and stability. It is the basic stipulation of the Chinese academic discourse in itself, and will definitely affect China's consciousness and thinking in receiving foreign literary theory.

**Keywords:** foreign literary theory; selective narrative; power discourse; reception mechanism of literary theory